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

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
第 1 期特別預算案(106 年度至 107 年度)
財 源 籌 措 情 形 報 告

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(106 年度至 107 年度)」，本部承邀列席，深感榮幸，以下謹就本案財源籌措情形簡要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,089 億元，包括 106 年度 161 億元及 107 年度 928 億元，經併同考量該 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歲入、歲出情形，規劃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

依上開財源規劃，預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項特別預算，舉債數合計 2,300 億元，扣除債務還本預算數 740 億元，預估

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5,007 億元，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(GDP)平均數比率 33%，距公共債務法存量上限 40.6%尚有 7.6 個百分點，估算可舉債額度約 1 兆 2,645 億元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，占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比率 11.5%。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(107 年度及 108 年度)特別預算案尚在籌編中，本部將協同各歲入主管機關多元籌措財源，並依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妥適規劃融資額度，有效管控債務比率，落實財政紀律。

關於各界關注地方政府財政情形，預估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,371 億元，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(GDP)平均數 5.63%，估算可

舉債額度約 5,517 億元。本部將持續控管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公共債務情形，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。

財政健全為國家永續發展基石，為支應建設及政務推動所需，本部將會同各機關持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，發揮財政資源運用效能，奠定財政穩健基礎，作為經濟發展後盾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，謝謝！